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新闻动态 > 新闻发布

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《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答记者问

发布时间: 2022/05/26

来源: 价格司

[打印]



微博



微信

近日,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完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定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。

问: 为什么要印发《指导意见》?

答: 接收站是进口液化天然气资源的重要通道, 2015年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由中央下放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近年来, 随着国家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持续推进, 接收站逐步向第三方开放, 但由于缺乏统一明确的气化服务定价方法, 加之一些省份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多年不调整, 不利于接收站公平开放。对此, 各方面普遍希望国家层面出台指导意见, 指导各地完善定价机制, 规范定价行为。

问: 《指导意见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?

答: 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气化服务价格的定义及内涵, 对定价方式、方法、校核周期、其他衍生服务价格管理等内容作了规范, 可以概括为“四个统一”和“一个明确”: **一是统一定价方式。**气化服务价格由政府定价转为政府指导价, 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。鼓励实行“一省份一最高限价”。**二是统一定价项目。**气化服务价格包括液化天然气接卸、临时存储、气化等相关费用, 除不具备沿线开口分输的短途管道外, 其他外输管道运输价格原则上从气化服务价格中剥离。**三是统一定价方法。**按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方法制定最高气化服务价格。**四是统一重要参数。**对准许收益率、实际气化量核定等提出原则性要求。**五是明确价格校核周期。**最高气化服务价格原则上三年校核一次。

问: 气化服务价格从政府定价转为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考虑是什么? 为什么鼓励“一省份一最高限价”?

答: 将气化服务价格由政府定价转为政府指导价, 可以在保持政府监管的前提下, 赋予接收站一定的定价自主权, 建立更加灵活、更有弹性的价格机制, 有利于激发接收站积极性, 更好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供需的积极作用。鼓励实行“一省份一最高限价”, 有利于通过标杆价格方式, 引导接收站合理定价, 从长远看, 也有利于促进天然气行业上游统一大市场形成。

问: 《指导意见》出台后将发挥什么作用?

答: 《指导意见》是国家首次专门就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制定的政策文件, 为各地制定和调整气化服务价格提供了标准和参照, 有利于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, 规范定价行为, 合理制定价格水平, 推动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, 助力接收站公平开放, 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,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。

排行榜

- 01 2022年6月14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
2022-06-14
- 02 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通知(发改能源〔2021〕1445号)
2022-06-01
- 03 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 2022年第5号
2022-06-10
- 04 2022年6月28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2022-06-28
- 05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(发改办投资〔2022〕561号)
2022-07-01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